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8月27日披露 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6-040号)。

公司接到通知,兴业银行将上述涉诉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变更为该诉讼 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